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林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学府路1号）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2023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向西水公司申请回购股份临时议案的函》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提案》。经董事会审核，提案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14:00在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26,411,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0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712人，代表股份168,367,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03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已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份总数为1,087,879,244股，尚有5,185,134股未办理确权手续及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公司股东的权利，未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及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不影响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

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公布。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63114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1357529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8088453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632373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1407169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7469653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

3、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65785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1098669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8006053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61564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1021748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840476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04711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2187835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242919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554975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1176338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75177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

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5301669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 19353099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 22408894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1630723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 11169099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 21978862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临时提案);

17051282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 424261657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 42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 上述1至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其中, 议案9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9因未达到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同意, 未通过。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东 刘小东
经办律师 单润泽 单润泽
经办律师 林东 林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